**深圳市观澜中学学生食材配送服务（A包）采购公告**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深圳市观澜中学学生食材配送服务（A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深圳市观澜中学学生食材配送服务（A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481号乐府广场1B栋31楼3105-06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324-DH2532F5038-A

2.项目名称：深圳市观澜中学学生食材配送服务（A包）

3.预算金额：据实结算

4.合同最高支付上限：据实结算

5.采购需求：供应品种：肉类（含生鲜、冻品、家禽、水产、熟食等），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截图，作为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8）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9）深圳市观澜中学学生食材配送服务共分为（A、B）两个包，按A包、B包、的顺序分别逐一进行评标，即A包评审结束后，再进行B包的评审；**

**中标原则：本项目有两个包，每个包取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包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所有包组有效供应商必须达到法定数量（三家或以上），有效供应商未达到法定数量的，该包组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即各投标人可对两个包组进行投标，但最多中一个包：例如甲供应商如果投标两个包，通过综合评分，甲供应商在A包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甲供应商为A包中标候选人。那么，根据“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甲供应商不得参与B包的评审，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将甲供应商B包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某个包因质疑等事项改变中标结果的，不影响其他包的中标结果。即本项目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如果A包因质疑事项或自身原因取消了甲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则该包根据“兼投不兼中”的原则，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A包中标结果的改变不影响其它包的中标结果。**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481号乐府广场1B栋31楼3105-06

3.方式：现场投标报名或网上投标报名（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现场投标报名：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洽购文件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网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邮箱地址：gm@szdhit.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洽购文件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5）购买标书费用银行转账凭证。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3）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dhit.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洽购文件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报名时须注明投标的包组号**

**（5）标书发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谭小姐，0755-86959133转8001**

4.售价：500.00元

（1）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800 0400 2656 1

付款时请备注公司名称+付款原因（购买采购文件或中标服务费付款）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481号乐府广场1B栋31楼3105-06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示网站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szdhit.com

2.其他事项：

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顺丰速运”的邮寄方式（不接受其他邮寄方式或顺丰同城、闪送、美团跑腿等同城服务递交），按照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481号乐府广场1B栋31楼3105-06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件人：谭小姐，联系电话：0755-86959133转800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观澜中学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育才路1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 0755-298111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481号乐府广场1B栋31楼3105-06

联系方式：0755-86959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罗女士

电　话：0755-86959133转8006或8004

4.监督电话：邹先生13510343601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2日